




世界行旅文学经典
华盛顿·欧文系列

(全译本)

英伦见闻录

〔美〕华盛顿·欧文著 刘荣跃译

Washington Irving

上海文艺出版社 

ISBN 978-7-5321-3344-4



9 787532 133444 >

定价：25.00元

Washington Irving

世界行旅文学经典
华盛顿·欧文系列

英伦见闻录

(全译本)

[美] 华盛顿·欧文 著 刘荣跃 译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英伦见闻录/(美)华盛顿·欧文著;刘荣跃译.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08.8

(世界行旅文学经典.华盛顿·欧文系列;1)

ISBN 978-7-5321-3344-4

I. 英… II. ①华…②刘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美国-现代

IV. I712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14484号

责任编辑:曹元勇

封面设计:周志武

英伦见闻录

(美)华盛顿·欧文著 刘荣跃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csle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m.com

总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890×1240 1/32 印张10.75 插页2 字数249,000

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6,100册

ISBN 978-7-5321-3344-4/I·2537 定价:25.00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65410805

美国文学之父的传世佳作

——代译序

刘荣跃

关于美国文学的历史,严格说不过约两百年,和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文学史相比,它历时最短但发展最快。在欧洲大陆上,对美国文学作品不屑一顾的不乏其人,原因之一是它缺乏悠久传统。不过,在十九世纪初期,美国文学作品便开始赢得英国与欧洲大陆有识之士的承认。

华盛顿·欧文(1783-1859)是美国散文家和短篇小说家。他一生曾三度赴欧,在英、法、德、西等国度过十七年。在这期间,他访问名胜古迹,了解风土人情,收集民间传说,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。从1819年起,他陆续发表许多散文、随笔和故事。1820年汇集成《见闻札记》,在英国出版引起轰动,流传甚广,使他成为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美国作家,被誉为“美国文学之父”。司各特和拜伦等人成为他的知交,萨克雷称其为“新世界文坛送往旧世界的第一位使节”。本书被誉为美国富有想象力的第一部真正杰作,“组成了它所属的那个民族文学的新时代”。本书的艺术水平,超过了他的其他任何一部作品。它以高超的艺术技巧,把浪漫主义奇想与日常生活

场景的真实描写、幽默和抒情结合在一起。不少篇章富有传奇色彩，情真意切，引人启迪，动人心魄。欧文的其他作品有：《纽约外史》、《一个旅行者的故事》、《哥伦布传》和《草原游记》等。

二

这部作品大致包括故事、散文和文学评价三类，彼此有一定连贯性。就欧文的故事和散文而言，亦只是一个大致划分，并无明确界线。有的以故事叙述为主，但亦不乏抒情色彩；有的以抒情描写为主，但亦包含引人的故事。所以小说和散文自然天成地融为一体。考虑到各种原因，笔者从大约 30 万字的原著中，精心选译出其中最为优秀出色、闻名遐迩的篇章成一书，这样既充分体现了原著风貌又让读者欣赏到了作品的精华。

抒情味浓是本书的一大特色。《妻子》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故事。男人有一位美满妻子的确非常幸运，他会觉得生活充满欢乐和阳光。好妻子能和丈夫同甘共苦，尤其在“共苦”上最能体现其伟大之处，因为不少人是同甘容易共苦难。人在遭受重大打击时，精神比较脆弱，这时如能得到心爱人的安慰和帮助，便会重振生活勇气，创造新的美好人生。可见爱人的理解和支持非常可贵。《妻子》正是讲述的这样一个极其感人的故事。但故事并非平铺直叙，而是饱含浓浓情意。请看如下散文似的描写，多么形象生动：

蔓藤优美的叶儿一直将橡树缠绕，并被树身高高举向阳光；当雷电劈开强壮的树干，它仍会用其爱抚的卷须，紧紧将橡树环抱，同时紧贴碎裂的树枝。同样，上帝绝妙的安排是，在丈夫幸

福时刻，女人仅为附于其上的装饰；但在丈夫突然灾难临头时，则成为他的支柱，给他慰藉，巧妙分担其内心深处的痛苦，轻轻扶起他低垂的头颅，抱紧其破碎的心。

《破碎的心》也是一篇抒情味很浓的爱情故事，写一女子因失去心爱的人而心灵破碎，直至悲哀地死去。女人的最大幸福恐怕是得到美满的爱情和婚姻，其次才是取得事业上的成就，而男人一般说来是事业第一爱情第二的，虽两者密不可分，相辅相成（女人也希望男人事业有成）。这种看法已为很多人认同，尽管有其偏见。所以女人的感情特别丰富。能得到一个深爱自己的丈夫，她便会感到极大满足，生活快乐；但假如爱情婚姻不幸，她的生活会是多么阴郁沉重啊！爱情的确是人们生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读《破碎的心》，我们深深同情女主人公悲惨的命运，并祝愿天下女子都找到自己幸福的爱情。小说情节简单，作者用了大量篇幅抒发情感，所以真难以单纯把它归入小说或散文。

《乡村葬礼》也同样抒发着作者浓浓的情感。这里又触及一个人生的重大主题。人生是短暂的，在大千世界里不过几十年时间。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力求生活快乐，有意义。但人终有一死，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。为表达对死者的哀悼，于是就有了各种风俗习惯的葬礼，尤其是如果死者生前深为人们所爱，葬礼就更加讲究。是啊，所爱的人离开了世间，但他却给活着的人留下许多美好回忆，怎不令人怀念呢！而各种庄严的葬礼正表达了对死者深切的哀思。

总之，阅读和翻译本书，我总感到一股浓浓的抒情味贯穿始终，使我为之心动。这亦是我喜爱这些作品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文学作品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以情动人，缺乏感情的作品绝算不上好作品。

追求古朴是作品的第二个特色,也反映了作者的个性。欧文对于古老的风俗习惯、历史遗迹崇尚之至。关于“圣诞”的那几篇作品,他真是描写得津津有味,细致入微:教堂里传来悦耳的乐声,家人们快乐地团聚在一起,亲友们互赠礼物,常绿树分布于房屋和教堂各处,街头乐团尽情地欢歌……在《伦敦古迹》中作者直言不讳地说:“我略爱探古寻旧,喜考察伦敦,寻访古迹,它们多见于城市幽深处,深藏于荒凉的砖块和泥灰,几不可见;不过倒从周围平淡无奇的世界里,给人富有诗意和浪漫的情趣。”但作者对于古朴古雅的追求有时甚至让人产生过分之感。窃认为任何事情都应一分为二,不可太绝对。古代的东西有其纯朴之美,但新生的事物亦有其清新之美。而社会要发展,还得有不断的变革和改良。我们不能老是抱住过去的东西不放,否则即成守旧和古板——这毫不可取。欧文的“思古幽情”是比较突出的。

作品的第三个特色是表达了作者对大自然的热爱。我与此非常相投相通,很能感悟作者在优美的大自然中那种极其畅快的心情。说到大自然我便心旷神怡,充满喜悦。那清新的空气,宁静的美景,雄伟的高山,明净的流水……时刻令我向往,只要一有机会我便急不可待投入大自然怀抱!热爱大自然恐怕是每个人的天性吧,只是有的人表现得尤为强烈。《航海》使我们仿佛看到一片辽阔的海洋,它时而汹涌澎湃,时而风平浪静,呈现各种神奇美妙的东西。《英国的乡村生活》让我们看到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风光,感受到人们生活的纯朴和恬静。那美丽的园林,宽阔的草坪,高耸的大树,成群的鹿子,蜿蜒的小溪,等等,实令人陶醉!此外,《伦敦的礼拜天》、《作者自述》、《艾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》等均流露出作者对大自然的热爱之情。

第四个特色是富有传奇色彩。这集中体现在《瑞普·凡·温克尔》、《睡谷的传说》和《幽灵新郎》上,前两篇常被选为欧文的代表作,可见传奇作品在欧文创作中的重要地位。三篇作品都构思奇特,耐人寻味。《瑞普·凡·温克尔》叙述温克尔为避开性格凶悍的老婆藏身在卡茨基尔山区,沉睡二十年后醒来发现妻子已故,住屋成为废墟,世间发生翻天覆地变化。作品深刻揭露了温克尔懒惰无能、不求上进、落后时代的不良品性,颇有揶揄味道。《睡谷的传说》通过环境描写和气氛烘托,展现了一个着魔般的偏僻山村的生活情景和人物性格。在这个神奇的山谷里有各种各样神奇的传说,如无头幽灵黑森,伊卡博德·克兰传奇的冒险经历等等,使山谷笼罩着浓厚的魔幻气氛。《幽灵新郎》构思巧妙,扣人心弦,亦颇有妙趣。男爵要把美丽的女儿嫁给一位未曾见面的新郎,可新郎在赴婚途中不幸被强盗杀害。一路的朋友前去告诉这个可悲消息,却和新娘一见钟情,无法吐露实情。不久他忽然离开,令大家迷惑不解。随后他又像幽灵一样悄然返回,带走了新娘。最后真相大白,经过一番曲折经历他们终于结为相爱的夫妻。

关于文学评价,本书主要有《罗斯科》、《英国作家论美国》、《文学的易变性》和《撰书术》等。《罗斯科》评介英国十八至十九世纪的一位作家及诗人。他成就卓著,品格优良,令作者倾慕。他的那种不畏艰难、勇于进取的精神确值得学习。《英国作家论美国》一文,评述英国人对美国的歧视和褊狭。美国是一个新兴国家,不像英国那样具有古老悠久的历史;但它堪称后起之秀,发展迅猛,不可低估。事实亦证明它已成为世界强国。过去英国等欧洲国家对美国的歧视局面已大为改变。《文学的易变性》指出,无论曾经怎样辉煌过的作家和作品,都终会衰败下去。这是历史的规律,自然的规律,是新陈

代谢,我们不必为之悲哀。文学如此,其他事物不也同样如此?《撰书术》反映作者见到的在撰书上的一种“盗窃”倾向。作家们充分利用他人著作,大量摘取,据为己有,这当然不对。但这又是一个“度”的问题。“借鉴”他人的知识,灌输新的东西,应该得到肯定,因为知识彼此连贯,互相影响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即便是文学评价这样严肃的主题,作者也写得有声有色,形象活泼,妙趣横生,因而说服力强,颇值玩味。在《撰书术》中作者这样写道:“这里是陈腐文献一个隐僻的水池,现代作家们却时常光顾,提取满满一桶桶古典学问,或‘不受污染的纯洁英语’,使其肤浅的思想小溪得以充盈。”《文学的易变性》构思奇特,通过作者与小四开本书的对话,生动反映了作者的一些文学思想,读来毫不枯燥乏味。在谈到罗斯科自强不息的精神时作者写道:大自然“把天才之种撒向风中,虽有的死于石头狭缝,有的丧生于荆棘丛里,但有的却能扎下根,勇敢拼搏向上,享受阳光沐浴,使原本贫瘠的土地长出美丽的奇花异草。”像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欧文的语言十分典雅细腻。“诗文并茂”亦是该书的一大特色。每篇作品开头多引一小诗,暗示作者要表达的主题。文中也时时引用诗歌。比喻、排比等修辞手法大量运用,耐人寻味。

三

就小说、散文、诗歌的翻译而言,它们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,绝不可等同视之——这是我后来接触这本以散文为主体的翻译后,产生的深切体会。十多年前,我读到英文版的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·欧文的这本传世佳作,即十分喜爱。尽管原文深奥古雅,阅读有一定

难度——这是业内人士所认同的——但我仍能为之心动，兴奋不已。我决定把它译成中文，享受“再创作”的欢乐。于是，我怀着一股热情，带着一股冲劲，竟把不少人认为“难译”的该作译成中文。然而不得不承认，由于缺乏经验，我的初稿并不成功，最大毛病是忽略了散文翻译的特殊要求——文采。散文又有“美文”之称，所以特别讲求文采二字。除本身要有丰富的内涵外，其语言应力求“美”，给人以艺术享受。它不像小说，可以情节取胜，以情节动人。相对而言，它的情节较淡，大多无甚情节。因此，散文是以所包含的思想感情取胜，以文采动人。能欣赏散文、诗歌的人，比只能欣赏小说的人，从文化素质上说又高一个档次。我们翻译的散文，面对的是前一类读者，如果毫无文采，怎能给人以美感？于是我的初稿便出现“太直”，“平淡”、“口语化”、“不精炼”等问题。唉，原文既能打动我，为什么译出来就黯然失色呢！原因就在于没有把握散文翻译的规律，没有意识到欧文的风格文采问题。

在有关老师的帮助、指点下，我把近20万字的初稿推翻，重新一句句修改，几乎是重译了一遍。虽花不少心血，但十分值得，收获不小，让我永生难忘。修订后的稿子尽管仍然大有应完善之处，但比起初译稿已颇有改进，尤其在风格文采上，至少有点散文的“味”了，比较接近欧文的文笔了。现举例如下，予以说明。

在《作者自述》一文里，欧文以优美的文笔抒发了他的喜好：

"I was always fond of visiting new scenes and observing strange characters and manners. Even when a mere child I began my travels and made tours of discovery into foreign parts and unknown regions of my native city; to the frequent alarm of my parents and the emolument of the town cryer. As I grew into boyhood I extended the range of my observa-

tions. My holyday afternoons were spent in rambles about the surrounding country. I made myself familiar with all its places famous in history or fable. I knew every spot where a murder or robbery had been committed or a ghost seen. I visited the neighbouring villages and added greatly to my stock of knowledge, by noting their habits and customs, and conversing with their sages and great men. I even journeyed one long summer's day to the summit of the most distant hill, from whence I stretched my eye over many a mile of terra incognita, and was astonished to find how vast a globe I inhabited. ”

这段文字还算不上深奥。我初译如下：

“我总喜欢游览新奇景色，观察奇特的人物和风俗。我还是个小孩就开始了旅行，经常到我出生城市的不同地方，不为人知的地点去探索，常常令我父母惊恐，不过小贩们倒是得到了好处的。进入少年时代，我观察的范围也更加广泛。放假时，我下午便漫游于周围地区，熟悉了所有历史上或寓言中著名之地。凡发生过凶杀抢劫或出现过鬼魂的场所，我无所不知。我参观邻近的村庄，观察其风俗习惯，与哲人和大人物交谈，从中积累了许多知识。我甚至在一个漫长的夏日，徒步旅行，爬上一座十分遥远的山顶，从那儿举目遥望数英里远鲜为人知的地方，惊奇地发现我所居住的地球多么辽阔。”

译文虽较通顺，但就是缺乏“散文味”，谈不上美感。下面是我的修订后的译文：

“我性好游览新奇美景，观赏奇风异俗。幼年之时，我便四处漫游，走过不少地方，深入故土的穷乡僻壤，作一番探索。为此，父母常感惊恐，不过公告传报员却受益不少。及至少年，观察范围更趋广泛。每逢假日下午，我便去周围一带畅游。由此，历史上或传说中有

名之地，我无不知晓。哪里有过凶杀抢劫，哪里出现过幽灵，我均能一一告知。我去邻近的村庄，观察其风俗习惯，与贤明之士和不凡人物闲聊，从而知识大增。在一个漫长的夏日，我甚至远走他乡，爬上一座山顶，极目远眺，凝视尚未去过的陌生地区。目睹我所居住的地球广阔无垠，我惊叹不已。”

修订后的文稿，几年前经有关著名刊物审阅后已发表。这是我文学翻译生涯中，一段难忘的经历。我深知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很多。

关于散文译文，我颇读过一些。夏济安先生的译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。他的译笔确实富有文采，堪称佳译。可若干年前我对照原文阅读时，还以为不“忠实”，“过左”，怀疑是否可取——那是我浅薄无知的表现。我们从事的是“文学翻译”而非“文字翻译”，讲求整体效果，即“神韵”。表面“忠实”的译文实则不忠。

如果说，严复的“信、达、雅”标准，因“雅”字而不尽完美，窃以为就散文翻译而言，是极为完美的。美文不雅何以叫美文？散文失去了文采，便失去了自身的价值，读来索然无味。

译文要有文采，译者必须有较深的外文功底。散文语言一般比小说语言难度大，若外文功底不足，便无法对原文“深有所悟”。其次是要有较深的中文功底和文学修养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再就是要把握散文翻译的特殊规律，注重文采，给人以美感，以高雅的艺术享受。

由于原文古雅，因此阅读有较大难度——这或许是在今天名著重译普遍的情况下，仍不多见本书中译本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我之所以毅然决定不畏艰难完成此项工作，也主要是基于对作品的喜爱——否则绝对翻译不好的。我能深切感悟到作者的心声，感悟到

他心灵的震颤。为尽量保证质量,我反复研读原著,每天翻译进度缓慢,反复修改。此译本如基本能体现作者的主题思想和创作风格,我将十分欣慰;但我明白拙译中的错误在所难免,诚恳希望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,我深表谢意,并将努力使之完善,以无愧于美国文学之父的这部传世佳作。

2003年5月初稿

2008年2月修订

修订版序

“我无妻室儿女需要供养，不管这是好是坏。我只是一个旁观者，在一旁观察他人的命运与冒险，以及他们如何扮演自己角色；我感到这些角色犹如在剧院里或露天舞台上一般，丰富多彩地展现于我眼前。”

——伯顿^①

如下各篇文章，除两篇外均在英国写成；我本打算写一个系列，并为此作了种种记录，而本书篇章仅为系列中的一部分。但限于当时情况，我计划尚未成熟便不得不将它们一篇篇寄往美国，时时或少或多地发表出来。我最初并无意在英国发表，明白其中多数内容只会使美国读者感兴趣；事实上，英国出版界对美国人的文学作品所采取的严厉态度，也使我望而生畏。

第一卷作品就这样不定期刊登了，此时它们已开始穿越大西洋，并发表在《伦敦文学报》上，备受称赞。据说，伦敦的一位书商有意将其结集出版。我因此决定自己编撰稿子，这样不无益处，至少可亲自修正审订。于是，我把从美国寄来的已刊印作品交给著名出版家约翰·默里先生（他对我友好而关心），请他审阅，同时告诉他，假如他果真有意使

^① 伯顿(1821-1890)，英国探险家、作家。

拙著面世,我手头尚有足够稿子出版第二卷。几天过去后,默里先生没有任何消息,我便给他寄去一封短信,信中我把他的沉默看作是对拙著无声的拒绝,并请求将留给他的作品退还给我。如下是他的回信:

亲爱的先生:

我恳请你务必相信,对于你的善意我确实心怀感激,并且你颇为高雅的才能也使我满怀真诚敬意。出版社里此时挤满工人,我只有一间办公室处理事务;昨日我也忙得不可开交,否则我会高兴见你一面。

假如我不适合出版你的大作,这只是由于我看不出其意义何在——有了如此意义,我方能在此之间获得恰当的理由,否则出版此书确实不能让我满意。不过我会竭尽所能促进其发行,并非常乐意关注你未来的计划。

谨此致候。

仍是您忠实的仆人

约翰·默里

这真是令人失望,而假如在英国再版问题完全由我决定,我或许会就此作罢,不敢继续。可是我又担心会出现某种盗版。此时我想到了出版商阿奇博尔德·康斯特布尔先生,在去爱丁堡期间我曾受到他盛情款待。不过我最初决定先把作品交给沃尔特·司各特爵士^①(当时还不是爵士),因几年前在阿博兹弗德时他曾热情接待过

^① 沃尔特·司各特爵士(1771-1832),英国苏格兰小说家,诗人。历史小说首创者。

我，鼓励我把作品给他一阅；而对于我早期的作品，他还在别人面前加以赞扬。我因此将《见闻札记》^①中已刊印出的作品，通过公共马车用包裹给他寄去，同时给他写了一封信，提及自从我有幸受到他款待之后，我的情况便出现了转机，从而我在写作上取得一些成功，这对我是至关重要的。我于是恳求他审阅一下我寄去的作品，看看它们是否适合在欧洲再版，并确认康斯特布尔先生是否愿意出版。

我的包裹通过公共马车寄到司各特在爱丁堡的地址，而信则邮寄到他乡下的住处。第一批邮件刚到我就收到了回信，此时他尚未见到我的作品。

“你的信寄到阿博兹弗德时，”他说，“我在乡下凯尔索。现在我正要进城，我会和康斯特布尔谈谈，尽量把你的想法告诉他——请相信，这是让我再高兴不过的了。”

而我提到的关于命运转机一事，又使敏感的司各特不无关切，他怀着天生具有的、讲求实际有效的善意，已在设法帮助我了。他进一步告诉我爱丁堡将创办一份周刊，并有一些德高望重的人才予以扶持，使其充分获得一切必要的稿子。用于编辑职位的经费十分充足，每年500英镑，编辑还可适当享有其他优越条件。这一职位显然由司各特负责安排，他坦诚地提供给我。但他明白表示，此项工作多少带一些政治色彩，他担心刊物所采用的调子不适合我。“不过我之所以贸然提出这个问题，”他补充说，“是因为就我所知，你是最有资格担当如此重任的人，也许还因为那样你便必然会到爱丁堡来。假如我的建议不妥，你只需对此事守口如瓶就是了，也并无任何害处。

^① 即本书《英伦见闻录》——编者注。